区城管委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扎实开展，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津滨安办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委第21次党委会秀启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及工作实际，将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区城管委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委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室、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1**.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我委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扎实举措践行“两个维护”；各室、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领学作用，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单位实际，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形式，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理解，真正做到学懂弄通，为做实打牢基础。

2**.集中开展“领导干部讲安全”活动。**各室、各单位主要领导带头进行安全宣讲，要到基层一线对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和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法规、制度宣讲，组织专业人员示范安全操作规程，督导安全演练，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组织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市区两级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文章、研讨体会征集活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3**.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党的百年华诞即将来临，为营造良好氛围，即日起在全委范围内迅速开展“防风险、遏事故、保平安、迎建党100周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及天津的安全事故教训，结合我委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委范围内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全力推动全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组织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行动，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举报身边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做到见微知著、防患未然。

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在全委全系统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对存在明显过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原则追究其责任。各单位要举一反三，针对本行业系统特点，普查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突出电瓶充电、高温、高空作业、垃圾运输、园林绿化等业务车辆作业不规范、超速、农药管理、大型活动报备管理、消防、线路老化、路灯、燃气安全等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留存检查记录。

4**.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做法。**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班前会、安全总监等试行制度，指导基层单位、企业按照要求做好落实。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好的单位、企业，总结提炼先进管理经验、安全标准化流程，形成文章、宣传片、安全贴士、短视频等特色成果，辐射带动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演练活动

5**.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咨询。**6月1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在区主流媒体、新媒体端发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倡议，以此启动滨海新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线上线下各项活动。各室、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

6**.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学习市安委会办公室录制的油罐泄漏起火示范演练指导视频片，切实提升事故处置能力。各室、各单位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锤炼队伍、完善机制、提高能力。督促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现场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推动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

（四）努力培育安全文化

7**.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党建室牵头公共室、市政道路桥梁室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企业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利用“全国安全宣教、应急科普平台”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应急宣教”栏目，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

8**.加大典型事故案例警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事故警示宣传，线上利用新媒体讲案例，线下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活动，引导企业及广大职工以案为戒，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和消防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9**.强化全媒体联动。**做好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月”主题公益广告宣传，组织推动各室、各单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运用单位宣传LED大屏公告栏等，进行全天候、滚动式播放，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10**.积极组织参与国家、市级、区级安全生产宣传系列活动。**各室、各室、各单位要组织辖区、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国家举办的“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全力配合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好“安全生产津门行”活动，积极参与市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知识闯关”网络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活动，以及各项市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值喜迎建党100周年之际，各室、各单位要认证执行党委统一部署，主管亲自上，协调多部门协同配合、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各项活动。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周密部署，确保人员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全力保障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二）务求取得实效。各业务室要充分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因地制宜打造1-2个具有显著行业特色的品牌活动。各室、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在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热点难点问题的同时，广泛发动基层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帮助广大市民不断提高安全素质，增强防范能力。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室、各单位要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与市级层面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并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加大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频次和密度，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室、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推动活动有序开展。请各室、各单位于6月3日前向委办公室报送联络员表、重点活动计划安排表（附件1、附件2）；并于6月8日前将各室、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报委办公室，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于6月28日前报送活动综合情况及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各室、各单位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着重策划具有突出特点的重点活动，并于活动完成后3天内报送相关做法及视频、图片等资料。